

长清区政府举借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2022年全区政府债务限额

截止2022年底，根据财政部《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经市政府批准，核定我区2022年政府债务限额60.55亿元，其中：一般限额 3.59亿元，专项限额 56.96亿元。

二、2022年全区政府债务余额

2022年，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5.64亿元，其中专项债券5.64亿元。截止2022年12月，我区逐年累计政府债务余额59.23亿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务余额2.45亿元，专项债务余额56.78亿元，未突破上级核定的政府债务限额。

三、2022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执行情况

2022年，我区安排落实政府债务还本付息金额共3.57亿元，其中到期政府债券本金1.59亿元（一般债券本金0.2亿元，专项债券本金1.39亿元）；到期政府债券利息1.98亿元（一般债券利息0.08亿元，专项债券利息1.9亿元）。

四、2022年债券资金支出情况

2022年，市财政新增转贷我区地方政府债券7.21亿元。其中：一般政府债券0.19亿元，全部为再融资一般债券；专项债券7.02亿元，新增专项债券5.64亿元，置换专项债券1.38亿元；新增专项债券5.64亿元用于北大沙河2亿元，南大沙河0.18亿元，农村污水治理项目0.5亿元和疫情方舱隔

离点2.96亿元。